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（函）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14)佑字第 050 號

主旨：外交部修正公告「外交部發布國外旅遊警示參考資訊指導原則」，請會員旅行社協助轉知，以利相關人員知悉並配合辦理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114年4月18日觀業字第1140003598號函轉外交部114年4月10日外授領三字第1147000252號函辦理。

2. 查外交部為利出國考察、研習、推廣商務、度假打工、從事志工服務、求學及旅遊等之國人能及時掌握目的地之警示資訊，特訂定該原則。此次修正摘要如下：

- (1)修正香港、澳門及大陸地區之旅遊警示，請參考大陸委員會發布之資訊。
- (2)修正國外旅遊警示之認定參考情況、一般警示發布時機及方式，請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發布之資訊。
- (3)參酌美、日等國作法，修正現行警示燈號「灰色、黃色、橙色、紅色」名稱如下：

- I. 第一級：灰色提醒。
- II. 第二級：黃色注意。
- III. 第三級：橙色避免前往。
- V. 第四級：紅色儘速離境。

理事長

蔡宗佑